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42號

債 權 人 銓億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金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租賃契約書之出租人為「林振榮」，請確認基於租賃關係請求返還押金之對象即債務人究為「林振榮」或「林金泉」，若為前者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及地址。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具狀陳報，然租賃契約書之出租人及租押金收款人均為第三人林振榮，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返還押金，顯無理由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